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湘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湘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湘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「13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3時32分前某時許」、第9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13時32分許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關於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之記載應刪除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、李翱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張孝妃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8 分之0.05以上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速偵字第24號

22 被 告 王湘屏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王湘屏於民國114年1月1日10時許，在屏東縣萬丹鄉田厝村
27 某位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
28 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3時
29 許，自上開友人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
30 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，行經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與西環路
31 口時，適有藍健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亦沿

01 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王湘屏竟疏未注
02 意，貿然直行，而與前方駕駛藍健銘（未受傷）發生碰撞，
03 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實施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
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.86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湘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核與證人藍健銘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
09 現場圖、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10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12
11 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12 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

19 檢 察 官 陳 麗 琇

20 檢 察 官 李 翱 宇